

表 2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8〕38号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4项）

序号	省政府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省行使 主体	省改革 意见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承接 职权名称	承接后 我市行使 主体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2016 年修订） 第 37 项	省公安厅	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下放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通过日常检查、暗访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刻制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要对本辖区内印章刻制企业负责人、业务办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旅馆业、典当业、印章业）	县级公安机关	承接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通过日常检查、暗访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刻制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要对本辖区内印章刻制企业负责人、业务办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对互联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的核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2016 年修订） 第四条 第十一条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下放后，省公安厅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市县级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对互联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的核准	市、县级公安机关	承接后，市县级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省公安厅沟通，明确核准流程，实现“一网通一次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	生产、生活必须车辆限行区域的通行许可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条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级公安机关	下放后，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要通过翻看台账、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大抽查力度，不定期对各市车辆通行许可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生产、生活必须车辆限行区域的通行许可	市、县级公安机关	承接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要通过翻看台账、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大抽查力度，不定期对各县区车辆通行许可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路面协查力度	
4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	省人社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教育厅、省卫计委对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的设立调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评委会组建完成后，各市要向省人社厅备案	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的部分内容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市人社局	承接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教育局、卫计委对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的设立调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评委会组建完成后，及时向省人社厅备案	

5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省人社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教育厅、省卫计委负责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评委会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和巡查，进一步加大对评审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职称评审完成后，由各市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向省人社厅备案	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的部分内容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市人社局	承接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教育局、市卫计委负责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评委会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进一步加大对评审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职称评审完成后，及时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向省人社厅备案	
6	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跨市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核技术应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开发、关闭，电磁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跨市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环保局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严格审批程序，坚决执行法规要求。杜绝越权审批和不依法依规审批	

7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六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内容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强化许可法落实的检查与现场核查，杜绝不按规定发放许可证	
8	IV、V 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二十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的部分内容	IV、V 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环保局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严格执行审批要素、审批流程办理，杜绝私自增加审批要素、拖延审批时间	
9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	下放至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企业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市县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承接后，企业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经县区环保部门初审后，报送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经审核后上报省厅信息系统。全程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10	IV、V类 废旧放射 源收贮备 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449 号）第二十三条	省环保 厅	下放至 设区的 市环境 保护行 政主管 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 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 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 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 检查、开展全省督查， 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国内转移放射性同位素 备案”的子项“废旧放射源 收贮备案”的部分内容	IV、V类废 旧放射源收 贮备案	市环保 局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落 实一企一档备案制，杜 绝私自增加审批要素、 拖延备案时间	
11	IV、V类 放射性同 位素转让 完成后备 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449 号）第二十一条	省环保 厅	下放至 设区的 市环境 保护行 政主管 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 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并 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 实承接到位；强化执法 检查、开展全省督查， 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国内转移放射性同位素 备案”的子项“放射性同位 素转让完成后备案”的部分 内容	IV、V类放 射性同位素 转让完成后 备案	市环保 局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落 实一企一档备案制，杜 绝私自增加审批要素、 拖延备案时间	
12	总装机容 量30万千 瓦及以上 燃煤发电 企业在线 自动监控 设施拆除 或停运的 批准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 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2012年环境保护部 令第19号）第八条	省环保 厅	下放至 设区的 市环境 保护行 政主管 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 强对各市的指导和培 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加强督查，确保依法规 范办理		总装机容量 30万千瓦 及以上燃煤 发电企业 在线自动 监控设施 拆除或停 运的批准	市环保 局	承接后，市环保局加强 对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	

13	省内跨市 行政区域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旅 游、包车 客运开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令第 406 号公布，2016 年修订） 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 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 运输厅	下放至 设区的 市道路 运输管 理机构	下放后，省交通厅要做 好工作衔接，加强对市 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属“跨省、省内跨市行政 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包括班线、旅游、包车客 运开业）”的子项。下放后 职权名称修改为“跨省行政 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包括班线、旅游、包车客 运开业）”	省内跨市行 政区域道路 旅客运输经 营许可（旅 游、包车客 运开业）	市道路 运输管 理机构	承接后，市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与省道路运输管 理局做好工作衔接，明 确许可的程序，与省内 其他地市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做好协商沟通，确 保落实承接到位，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市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市交通 行政执法支队按照 各自职责做好事中事后 监管	
14	包车客运 新增运力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令第 406 号公布，2016 年修订） 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 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 运输厅	下放至 设区的 市道路 运输管 理机构	下放后，省交通厅要做 好工作衔接，加强对市 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包车客运新 增运力许可	市道路 运输管 理机构	承接后，市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与省道路运输管 理局做好工作衔接，明 确许可的程序，确保落 实承接到位，按照属地 管理原则市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市交通行政综 合执法支队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15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2016 年修订） 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放后，省交通厅要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承接后，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做好工作衔接，明确许可的程序，确保落实承接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市交通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16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 90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修订）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修订） 第十七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対市级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属地监管的 90 万吨/年以上及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90 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辖区内 90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90 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市煤炭工业局	承接后，市煤炭工业局要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无缝衔接，积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17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四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对市级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以上及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辖区内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煤炭工业局	承接后，市煤炭工业局要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标准，积极组织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确保落实承接到位；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18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6号令）第二十六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对市级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以上及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辖区内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市煤炭工业局	承接后，市煤炭工业局要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无缝衔接，积极审批，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19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8 年下放山西管理的 44 座国有重点煤矿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晋政发〔2008〕30 号）第十条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加强对市级业务指导；强化备案后的监控管理工作；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属“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8 年下放山西管理的 44 座国有重点煤矿）”	辖区内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8 年下放山西管理的 44 座国有重点煤矿除外）	市煤炭工业局	承接后，市煤炭工业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由有资质的专门机构编制煤矿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修订完善后形成正式报告。煤矿企业、煤矿主体、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层层把关后上报市煤炭工业局备案并汇总上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控”工作机制有机结合，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强化备案后管控工作，做好承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	--	---	------	-----------------	---	--	---	--------	--	--

20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 第二条	省质监局	下放至 设区的 市质量 技术监 督部门	委托下放后，省、市质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格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行使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职权（含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具体产品目录为：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19 类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市质监 局	承接后，市质监局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格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后，市质监局行使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职权（含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具体产品目录为：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19 类
----	--------------------	---	------	---------------------------------	---	--	----------------	----------	--	--

21	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两类产品除外）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 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	省质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委托下放后，省、市质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双随机”抽查，严格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的部分内容。 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行使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职权。具体产品目录为：除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 2 类产品外的轴承钢材、人民币鉴定仪、防伪技术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防爆电气、燃气器具、空气压缩机、港口装卸机械、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公路桥梁支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水工金属结构、制冷设备、内燃机等 17 类	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两类产品除外）	市质监局	承接后，市质监局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双随机”抽查，严格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后，市质监局行使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职权。具体产品目录为：除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 2 类产品外的轴承钢材、人民币鉴定仪、防伪技术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防爆电气、燃气器具、空气压缩机、港口装卸机械、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公路桥梁支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水工金属结构、制冷设备、内燃机等 17 类
----	---	--	------	-----------------	--	---	---	------	---	--

22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三条	省安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后，省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项目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省安监局保留：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 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3. 涉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4. 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5.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6.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7. 跨设区的市的；下放市级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承接后，市安监局要及时更新调整权力清单，完善运行流程图和风险防控图，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档案，落实监管措施，加强执法力度，确保监督到位	承接后，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省备注中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市安监局负责
----	-------------------------------------	---	------	-------------------	---	---	-------------------------------------	------	---	---

23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 第三条	省安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后，省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项目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省安监局保留：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 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3. 涉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4. 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5.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6.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7. 跨设区的市的。 下放市级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监局	承接后，市安监局要及时更新调整权力清单，完善运行流程图和风险防控图，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档案，落实监管措施，加强执法力度，确保监督到位	承接后，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省备注中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市安监局负责
----	-----------------------------	--	------	-------------------	---	--	-----------------------------	------	---	---

24	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省文物局	下放至市级文物行政部门	下放后，省文物局要做好对市级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要按照《山西省文物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度》规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属“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期选址意见审查”的部分内容。下放后职权名称修改为“占地 100 亩以上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市文物局	承接后，市文物局按照省文物局业务指导，认真制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并根据《山西省文物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度》规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	------	-------------	--	--	------------------------------------	------	---	--